

山东海莱云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海莱云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挂牌五年多来，公司治理逐步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但公司因受业务市场萎缩影响比较大，公司面临缩减成本和探索新业务的发展，需要快速试错快速决策，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和缩减成本，经过公司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

公司已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性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终止挂牌申请的相关材料，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鉴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莱云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